

# 114 學年度高雄市杉林區新庄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法
- 二、本校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貳、目的

- 一、透過教育過程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 二、建立校園性別平等之學習資源與安全環境。
- 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四、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學校本位課程、教材、教學與評鑑活動。

## 參、工作組織

- 一、性平會置委員 9 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執行秘書，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或職工代表 5 人、家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為委員，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詳如附件一】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由學務處處理有關業務，其他相關工作依性質進行處室分工。

## 肆、工作職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 二、規劃與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詳如附件二】，建立機制，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伍、環境與資源規劃準則

- 一、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二、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三、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 四、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五、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六、針對性別或性傾向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七、教職員工之進修活動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

八、學校公務人員考績及人事甄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唯當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陸、課程、教材與教學設計

一、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二、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學校本位課程主題與評量方式。

三、教材編寫、審查及選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四、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柒、工作內容

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li><li>●定期並視需要召開委員會</li></ul>	全校教職員工	學務處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融入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供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防治資料及相關教材</li><li>●鼓勵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並推廣全校</li><li>●依規定每學期實施4小時（六節課）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2小時（三節課）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li><li>●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li></ul>	全校師生	學務處	教務處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影片欣賞、專題演講座談、班級團體輔導</li><li>●性別平等、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li><li>●學藝競賽（配合校內國語文競賽、美術比賽及徵文徵畫活動）</li></ul>	全體學生	學務處	教務處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供優良讀物，以建立正確性別平</li></ul>	全校教職員工	學務處	

資源	<p>等教育觀念。</p> <p>●充實性別平等影片資源，提供教師適合的教學媒材。</p>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及進修活動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含親職教育）	全校親.師.職.員.工	學務處	
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友善的校園空間	<p>●學校定期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p> <p>●建立友善的校園空間</p>	全校親.師.職.員.工	總務處	
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機制	<p>●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危機處理模式</p> <p>●辦理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研習及宣導活動</p>	全校教職員工	學務處	

捌、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學務主任

處室主任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 【附件一】

## 高雄市杉林區新庄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組織表

職 稱	職 掌	備 註
校 長	綜理、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	
學 務 主 任 兼 執 行 秘 書	1.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籌組調查小組。 3. 擔任對外發言人。 4. 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 5.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6. 規劃並辦理親師生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7. 與本案有關學生之輔導。 8.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蒐集並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等新知。	
教 務 主 任	1.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2. 安排補救教學。	
總 務 主 任	1.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友善校園空間。 2. 繪製校園危險熱點地圖。	
人 事 主 任	提供相關法規資料。	
兼 輔 老 師	1. 協助受理與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輔導。 2. 與社工協同輔導	
家 長 代 表	1. 協助規劃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2. 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備註：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女性委員應占二分之一以上。

# 高雄市杉林區新庄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規定

109年01月15日由校務會議通過

## 依據：

- 一、依107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40861號令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
- 二、依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B號令修正發布辦理。
- 三、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高市教特字第10838913100號函辦理。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積極向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3條

學務處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4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總務處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第5條

- 一、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
- 二、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事項。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6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包括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及工友等各類學校人員）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第7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8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四 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救濟方法

### 第 9 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第 10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第 1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 12 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 13 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

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第 14 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 15 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第 16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 17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第 18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

二、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 第 19 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由校長擔任檢舉人**，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第 21 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學校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第 22 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

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 第 23 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學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第 24 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 25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 26 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27 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28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第 29 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第 30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學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學校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 第 31 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學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第 32 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性平會執行秘書學務主任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 第 33 條

本校於取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第 34 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 第 五 章 附 則

### 第 35 條

**本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 第 3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第 37 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 第 38 條

本準則自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學務主任

處室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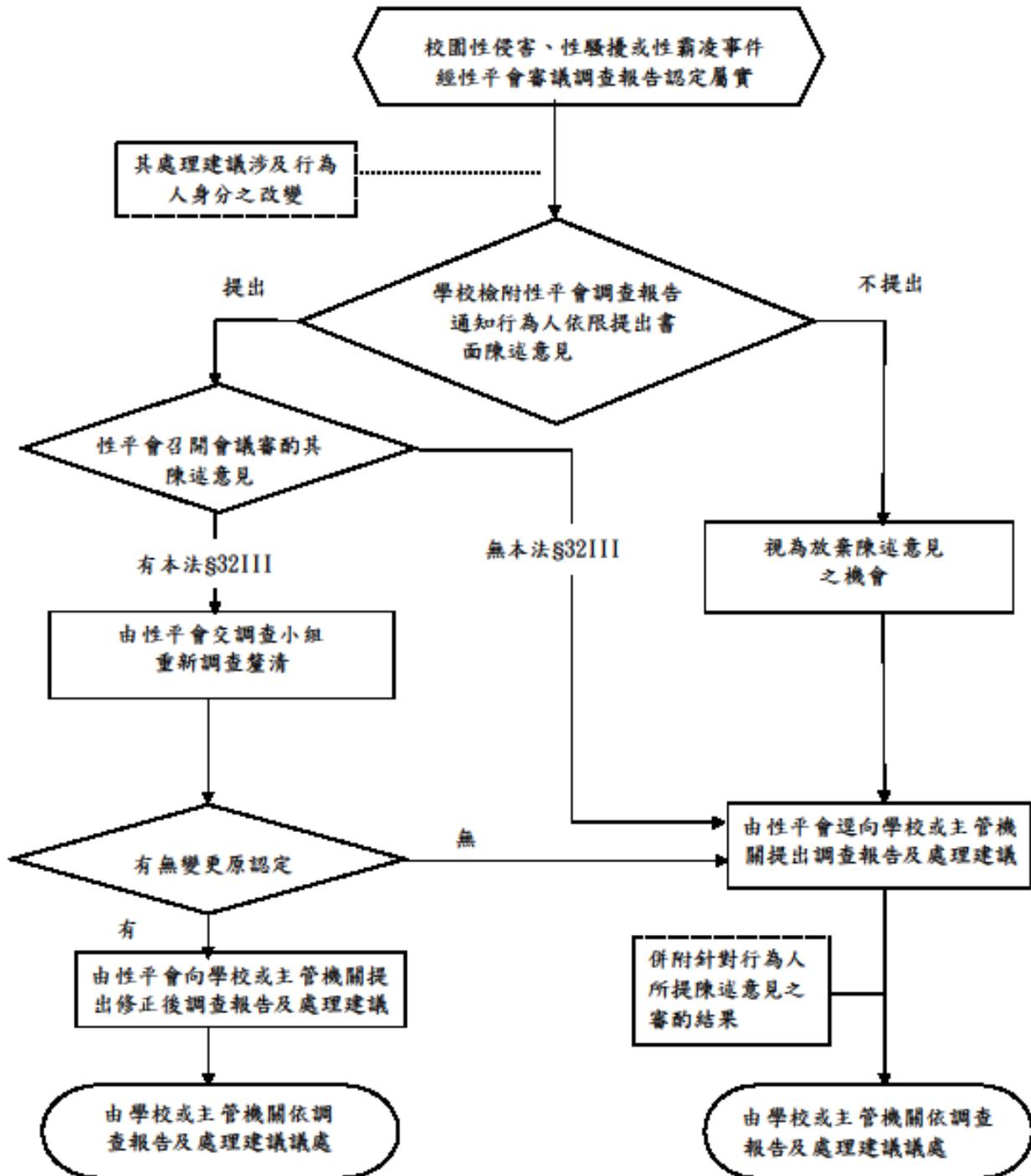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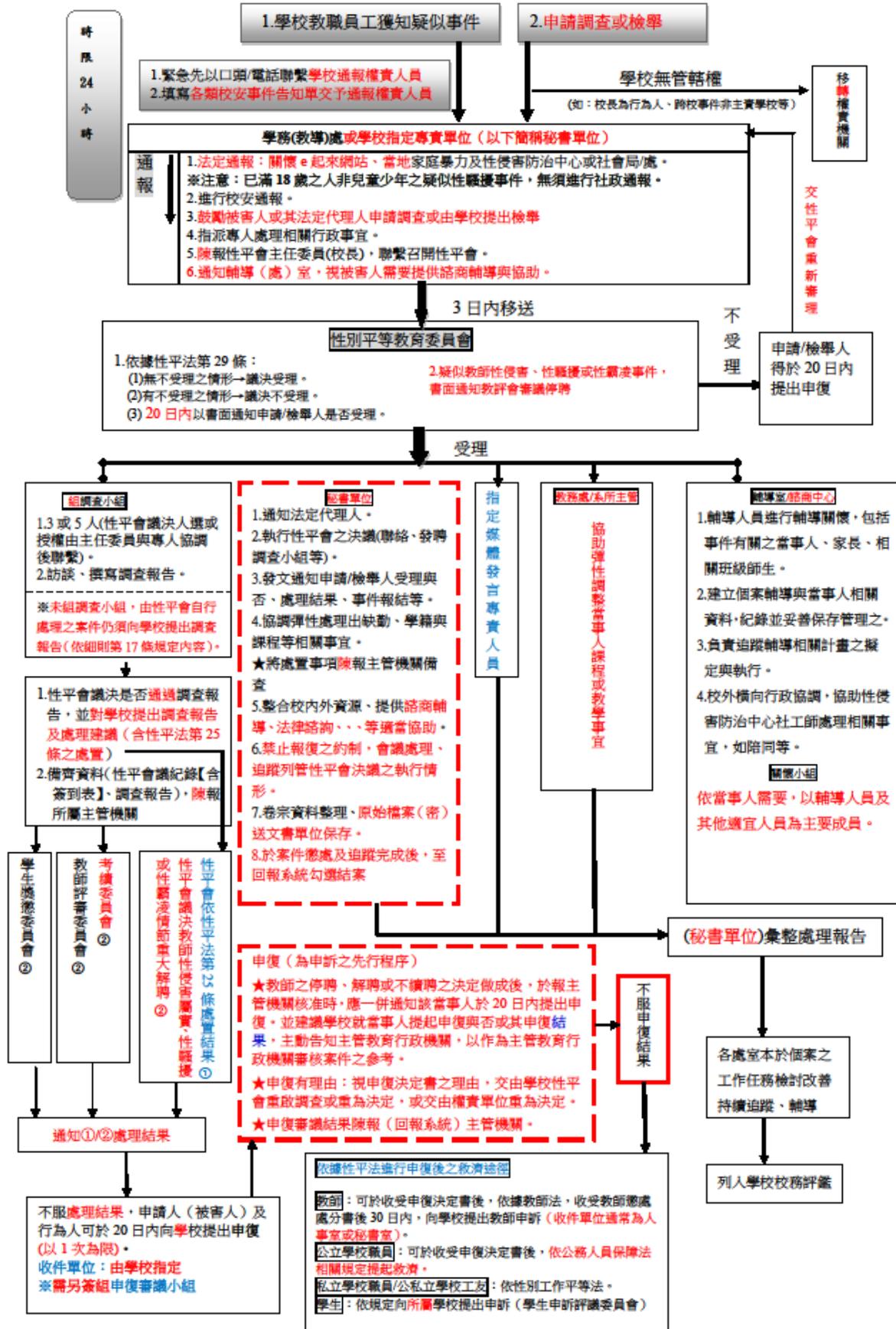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9 條流程圖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39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特(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4722400 號令訂定

- 一、為處理本市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本局為辦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之裁罰，得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律師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前項成員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顯失衡平者，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必要時，並得提經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 附表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
一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並無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 十萬元。
二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並無性質上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之情形。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 十萬元。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
三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四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五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六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且並未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之情形。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七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接獲加害人通報之學校，無正當理由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
八	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行為人	處一萬元罰鍰，並通知行為人限期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屆期未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五萬元。
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本市主管機關通報。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一、同一案件： (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三萬元。 (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六萬元。 (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一百二十小時：九萬元。 (四)延誤一百二十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十二萬元。 (五)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有二以上案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者，自第二案起，每件處十五萬元罰鍰。
十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五萬元。

備註：

- 一、本基準關於次數之計算，除項次八以外，以最初裁處時起一年內違反同一規定並受裁罰之次數累計計算。
- 二、罰鍰幣值：新臺幣。

# 高雄市杉林區新庄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密件

<b>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調查)							
<b>檢舉人</b>	姓名：_____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b>申請人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姓名：_____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被害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b>申請事實內容</b>	加害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加害人服務或就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單位名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向_____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陳情。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b>請求事項</b>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b>相關證據</b>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p><b>本人已確實閱讀備註事項，且陳述若有不實，願負誹謗及誣告刑責。</b></p> <p>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續下頁)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li> <li>2.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li> <li>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li> <li>4.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li> <li>5.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li> <li>6.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li> </ol>
----	--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p>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紀錄人簽名或蓋章：</b></p>						
接案窗口 初步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移交性平會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告知陳情人其他陳情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性平會初判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擇期召開性平會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20日內書面通知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接案窗口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			校長		
備註	<p><b>*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li> <li>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li> <li>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li> <li>4.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li> </ol>					

高雄市杉林區新庄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委任書

本人因故不克前往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調查申請事宜，茲委任\_\_\_\_\_代為辦理，如有虛構匿飾或故意誹謗情事願負法律責任。此致

高雄市杉林區新庄國民小學

委 任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 任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杉林區新庄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申請案件調查報告

申訴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被申訴人：

事實：

理由：

處置建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紀錄)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被 害 人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稱
資 料	住 ( 居 ) 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國 籍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 育 程 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職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加 害 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與 被 申 訴 人 兩 造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 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事件發生過程					
中 ( 告 ) 訴 意 願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告訴(第 2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告訴(第 25 條)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申 訴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或 委 任 代 理 人 ) 簽 名 或 蓋 章 : 申 訴 日 期 :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20 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2.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3. 申訴調查期間：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不予受理：申訴書(紀錄)不合規定，經通知申訴人後，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5. 再申訴：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6. 調解：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法律協助或心理輔導：如需協助或輔導，可直接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聯繫以保障自身權益，或撥打 113 全國保護專線。
8.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

